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

流程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管理及服务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合法合规，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

（四）《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五）《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2〕327号）；

（七）《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3号）。

**二、适用范围**

在揭阳市范围内的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三、实施机关及权限划分**

（一）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或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需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原则上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

**四、审批条件**

（一）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4、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5、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三）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地表水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内的，禁止新建排污口。

**五、受理资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或入河排污口简要影响分析材料（仅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论证结论。

（四）与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专家评审工作原则上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

**七、审批流程**

1、申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按审批权限选择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窗口后，在实施清单列表中选择行政许可-“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点击“在线申办”可提交相关材料。相关纸质材料递送至窗口。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综合服务窗口，或属地分局所在政务服务窗口。

2、受理。（1）补正材料。接到申请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凭证。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出具受理凭证，其中需进行技术评估的，由窗口人员受理后在网上点击选择特殊时限，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审批意见。

4、领取结果：申请人到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综合服务窗口（或属地分局所在政务服务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八、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九、其他**

本流程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入河排污口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出台新管理规定之后，本流程与其有不相符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 行）**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所有单位应填报本申请书。

2、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入河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1** |  | 法人代表**2** |  |
| 详细地址**3**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4** |  | 主管机关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取用水量**5**（万t/年） | / |
| 服务面积（km2） | / | 服务人口 | / |
|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6** | 新建 |  | 排污口分类**6** | 工业 |  |
| 改建 |  | 生活 |  |
| 扩大 |  | 混合 | √ |
| 补办 | √ |
| 排放方式**6** | 连续 | √ | 入河方式**6** | 明渠（）、管道（√）泵站（）、涵闸（）潜没（）、其他（） |
| 间歇 |  |
| 入河排污口位置 | 所在行政区**7**： |
| 排入水体名称**8**： |
|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9**： |
| 经度： 纬度： |
| 设计排污能力**10**（t/d） |  | 入河排污口大小 |  |
| 工业废水排放量**11**（t/d） |  | 年排放废污水总量**11**（万t） |  |
| 生活污水排放量**11**（t/d） |  |
| 混合废污水排放量**11**（t/d） |  |
|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  | 污水处理方式**12** |  |

|  |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名称**13** | 排放浓度（mg/L）**14** | 总 量（t） |
| 日排放总量**15** | 年排放总量**16** |
| COD |  |  |  |
| 氨氮 |  |  |  |
| BOD5 |  |  |  |
| 总磷 |  |  |  |
| 总氮 |  |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17： |

|  |
| --- |
| 申请理由18： **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

**填写说明**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对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填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6、“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河方式”：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县级市）的乡镇。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名称。

9、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填国务院、水利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此栏空缺。

10、设计排污能力：填入河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混合废污水排放量、其他废污水排放量、年排放废污水总量：填实际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废污水排放量”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于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的必须如实填报。

14、排放浓度：填入河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7、排污河道、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AutoCAD软件制作后附上。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